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南方稀土）与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政府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关于开采和经营新丰县稀土资源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丰县成立合资稀土矿业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矿业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称：稀土公司），由稀土公司申请办理新丰县来石等国家已探明稀土储量的矿区稀土资源采矿权（证），专门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和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中色南方稀土出资670万元，占稀土公司67%的股份。

2、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稀土公司的其他投资人为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称：指定法人公司），其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占稀土公司33%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稀土公司由中色南方稀土和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其中，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稀土公司67%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占稀土公司33%的股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矿业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新丰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矿采选及稀土矿产品销售

出资方式及比例：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丰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公司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中色南方稀土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人民币，占稀土公司 67% 的股份。

2、支付方式：中色南方稀土以现金方式出资。

3、标的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框架：稀土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色南方稀土委派 4 名，指定法人公司委派 2 名，职工董事 1 名，中色南方稀土委派董事长并提名总经理人选，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中色南方稀土委派稀土公司的财务总监。股东会为稀土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色南方稀土委派 1 名，指定法人公司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指定法人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4、双方责任：

（1）中色南方稀土责任：加快稀土公司的组建，认真做好申请稀土矿采矿权（证）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快 7,000 吨/稀土分离项目建设，为稀土公司采矿权（证）的申领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2）新丰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稀土公司的组建，全力配合稀土公司申领稀土矿采矿权（证）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资源现象。协调处理好当地矿农关系，为中色南方稀土及稀土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稀土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保障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

限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

2、存在的风险：稀土公司在申请稀土采矿权（证）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稀土公司在取得稀土采矿权（证）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